

后勤零星维修工程委托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委托施工协议书。

第一条：委托施工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机关、7 个管理所、自管宿舍区及幼儿园进行维修及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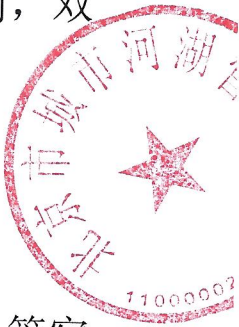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工程价款支付

不实行预付款制，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资料报齐后 7 日内送审，审计报告完成后十四日内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审计报告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审计后工程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并开据全额发票。质量保证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第四条：工程审计的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发包人。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应满足结算核对所需的预算人员、时间、资料等要求，积极配合审计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完毕后，签订结算价款确认书。

承包人对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确保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报送后承包人不得再次补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

第五条：特别规定

工程人工费按工程施工当月造价信息价中限确定，材料价款由市场平均价决定。

隐蔽工程、工程变更洽商记录需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发包人的需求编制施工预算，报发包人初审。
2. 根据发包人初审的施工预算组织施工。
3. 根据合同工期，按时完成工程，每天施工时间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4. 施工过程中，须变更预算时，要与发包人签订书面洽商。

5.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及河湖管理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6.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发包人原有设备、设施，一旦破坏，承包人需承担复原或赔偿责任。
7.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第七条：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对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进行初审。
2. 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
3. 变更工程预算时，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工程洽商。
4. 组织对于工程的验收。
5.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审计组织工作。
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并支付工程款。
7. 对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施工态度、安全管理等不满意可随时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7 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易忠

主管领导：

张广平

合同负责人：

刘伟

经办人：

石璞璐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钟燕龄



2022 年 4 月 14 日

年 月 日